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许志扬、尉安宁和董事唐海三名委员组成，其中许志扬具有专业会计资格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积极与立信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充分讨论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保持联系，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沟通，促进年审工作按计划推进。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确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同时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进行。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关注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公允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的问题，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6、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工作，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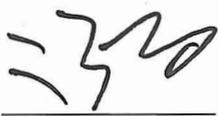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志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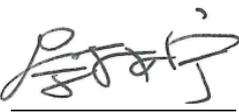
尉安宁： _____

唐 海：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志扬： _____

尉安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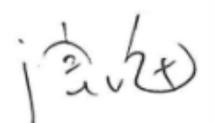
唐 海：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志扬： _____

尉安宁： _____

唐 海： _____